附件2：

合同编号：

**四川国际航展（ACC飞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建设及附属设施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德阳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德阳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四川国际航展（ACC飞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

2.工程地点：德阳高新区。

3.工程规模：规划总建筑面积约31384.8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5775.6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5609.14平方米；由1栋酒店及1栋商业综合体构成。

4.投资金额：估算总投资金额约33704.56万元。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6.建设工期或周期： / 。

7.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收到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工程量清单后10日内完成工程设计概算审核工作，并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审查报告；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相关规定。

**三、服务期限**

10日历天，开始时间以委托人的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 7-2012。

**五、造价咨询服务费或计费方式**

1.造价咨询服务费： （大写）（¥：肆拾肆万圆）；税率： 6% ，税金 元 ，不含税金额 。

2.计费方式： 造价咨询服务费或计费方式详见专用条件。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肆 份。

（签署页）

委 托 人：德阳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咨 询 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 ： （ 签 字 ） 代 理 人 ： （ 签 字 ）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 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 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 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 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 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 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 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 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 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 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 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 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 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 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 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 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配备应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应人员资格要求和人员数量，如需更换或调整人员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3.1.2 项目总负责人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总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 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 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 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 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

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 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 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 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 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 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 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 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 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 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 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 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 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 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 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 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 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 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 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 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 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 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 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 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 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 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 理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 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 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 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 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 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 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 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 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 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 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 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 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 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 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 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 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 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国家、四川省、德阳市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法律、法规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如下：

（一）负责完成本项目工程概算审核工作并出具符合要求的审核报告。

（二）在审核概算清单过程中，开展风险评估并提出解决方案；

（三）免费为业主提供必要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诸如：招标配合工作、提供材料参考价、建议材料品牌及询价记录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应对其所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备性负责，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等完成服务内容，同意按以下约定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咨询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咨询人应按本合同暂定咨询服务费用的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此外，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暂定咨询服务费用的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限额为该项目咨询费总额。若给委托人造成严重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追究咨询人的相关法律责任，赔偿金额也不受上述限额限制。

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认为咨询人拟派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予以更换，如咨询人一直拒绝更换人员的，则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处以10000元/人的处罚；若咨询人坚持不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退还所有已付款和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咨询人存在任何违约行为除按照服务费总额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委托人全部损失，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第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双方协商同意，由此增加的工作量不视为额外服务，咨询人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不因此而延长，委托人无须额外支付费用。

第七条 委托方因经营、管理方针调整或国家政策要求需要解除本合同，委托方应在解除合同前15日书面通知咨询方，合同自委托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咨询方时自行终止。合同解除后，双方根据咨询人已服务内容结算服务费用。

第八条 因委托方自身原因需中止暂停该合同的履行，咨询方应无条件接受，委托方应在合同中止前15日书面通知咨询人，合同自委托方发出中止合同通知到达咨询方时自行中止，合同中止后，双方根据咨询人已服务内容结算服务费用。待委托方书面通知恢复实施时双方再行履行该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第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一）、咨询费用计算

（二）、支付方式和时间

1.咨询方按照相关要求规定，完成工程概算审核，提交正式成果文件且经委托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30%。

2.委托方每次付款前，咨询方按委托方要求出具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上述款项至咨询方账户，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履行的法律责任。

（三）每期预付款的支付比例： / 。

第十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率计付。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通知：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以电话通知对方加以确认。如使用特快专递邮件，以寄出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收件日期。如使用电报或传真，以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收件日。

除非一方书面通知更改地址，一切通知均应发往本合同尾页列明的地址和号码。

附加协议条款：

一、咨询人综合考虑委托人实际请款流程，付款进度稍慢等具体情况，不会因合同通用条件第4.13约定对委托人采取法律措施和由此带来法律纠纷。

二、委托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内容。

三、咨询人在造价咨询工作中须提供如下服务：

（一）、咨询人应建立并完善其内部编制、审核制度，其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应由编制和审核人员（三级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以及企业公章。

（二）、为委托人提供优良服务，遵守保密规定。

（三）、按委托人进度要求的时间完成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编制。

（四）、免费在招标控制价及施工投标文件基础上进行清标工作，开展风险评估并提出解决方案。

（五）、免费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

（六）、免费参与解答委托人投标过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

（七）、应落实专人（具备丰富经验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负责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审核。

（八）、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编制完成后咨询人须免费对所做的工程进行建安成本分析并提出工程成本改进意见书。

（九）、提供材料、设备品牌建议表，每种材料品牌不得少于三家（特殊材料、设备可少于三家），且材料品牌符合本项目定位及材料品牌应属同一档次。

（十）、提供材料询价记录、询价记录应与建议品牌表相对应，并需对报价合理性做出分析及建议。

四、 财务相关条款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 （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 。

（二）、增值税发票等相关条款

1、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将本合同项下款项转帐至咨询人以下账户：

户 名：

帐 号：

开 户 行：

2、应税主体税务信息及增值税发票相关事宜

（1）本合同应税服务提供方（咨询人）纳税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2）增值税税率为6%

（3）咨询人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账 号：

地址：

电话：

（4）咨询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5）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本合同总价款（即含税价）不变（或：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按本合同应税行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分段结算）。

（6）发票开具与送达

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且符合本合同项所对应应税行为的发票种类及适用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通过后才予付款，且不免除咨询人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7）发票作废条款

咨询人需要作废发票，必须在第一时间内通知委托人；

如咨询人作废的发票委托人已认证，咨询人必须配合委托人向税务局提供相关资料，同时换开发票；

咨询人非正常原因作废发票，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直接扣减应付咨询人的款项，应付款项不足损失赔偿部分，委托人有权追偿。

（8）发票遗失条款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增值税专用发票遗失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以及咨询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丟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咨询人开具虚假发票将视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次款项或直接扣减未付款项部分抵偿损失，不足抵偿部分，委托人保留追偿权利。同时咨询人需按发票金额的1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经税务局确认，咨询人未按时纳税，造成委托人已认证的进项不得抵扣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直接扣减未付部分款项，不足抵偿部分，委托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11）咨询人向委托人收取的违约金、奖励费等价外费用，咨询人需向委托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委 托 人： （盖章）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 ： （ 签 字 ） 代 理 人 ： （ 签 字 ）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